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22,690	15,503
銷售成本		(19,799)	(15,505)
毛利(毛損)		2,891	(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516)	7,028
行政開支		(32,055)	(33,96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7	10,329	2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964	4,113
融資成本	6	(36,342)	(22,996)
除稅前虧損		(51,729)	(45,525)
所得稅抵免	7	1,217	1,43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50,512)	(44,090)
<b>已終止業務</b>			
		—	4,852
	8	<u>(50,512)</u>	<u>(39,238)</u>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b>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b>			
<b>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b>			
		4,183	(291)
		1,738	(1,195)
		—	(3,607)
		<u>5,921</u>	<u>(5,093)</u>
		<u>(44,591)</u>	<u>(44,331)</u>
<b>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b>			
		(48,376)	(41,135)
		(2,136)	1,897
		<u>(50,512)</u>	<u>(39,238)</u>
<b>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b>			
		(42,098)	(46,228)
		(2,493)	1,897
		<u>(44,591)</u>	<u>(44,331)</u>
<b>每股虧損</b>			
	10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b>			
		<u>(2.46)港仙</u>	<u>(2.51)港仙</u>
		<u>(2.46)港仙</u>	<u>(2.51)港仙</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u>(2.46)港仙</u>	<u>(2.80)港仙</u>
		<u>(2.46)港仙</u>	<u>(2.80)港仙</u>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708	15,965
無形資產		1,584	2,318
預付租賃款項		2,287	2,27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408,376	383,339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46,070	45,2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0,533	101,831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3	229,506	174,9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142	—
		<u>842,206</u>	<u>732,197</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	14	566	7,4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8,435	32,26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10,341	9,453
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997	12,7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673	263,239
		<u>1,032,064</u>	<u>325,1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5(a)	24,580	23,8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b)	599,216	42,326
撥備	15(c)	207,558	192,969
應付稅項		15,833	15,638
借款	16	186,295	26,592
		<u>1,033,482</u>	<u>301,388</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418)</u>	<u>23,74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840,788</u>	<u>755,939</u>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b>160,287</b>	150,400
可換股債券	17	<b>78,550</b>	252,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17	<b>21,373</b>	54,152
借款	16	<b>567,282</b>	239,899
遞延稅項負債		<b>6,670</b>	8,071
		<u><b>834,162</b></u>	<u>704,722</u>
		<u><b>6,626</b></u>	<u>51,21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186,226</b>	186,226
儲備		<b>(167,576)</b>	(125,478)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18,650</b>	60,748
非控股權益		<b>(12,024)</b>	(9,531)
		<u><b>6,626</b></u>	<u>51,21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其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取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根據現行集團架構，預計採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載的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許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為一項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項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文提及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於往期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為往期另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9,423	15,503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2,370	—
顧問費用收入	897	—
	<u>22,690</u>	<u>15,503</u>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59	7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727	728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11,130	6,111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附註17)	3,217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4)	(7,536)	—
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相關之罰款開支撥備(附註12)	(11,418)	—
其他	5	111
	<u>(3,516)</u>	<u>7,028</u>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借款	8,863	2,531
可換股債券	17,592	11,770
可換股票據	9,887	8,695
	<u>36,342</u>	<u>22,996</u>

## 7. 所得稅抵免

###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抵免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4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31)	(1,435)
	<u>(1,217)</u>	<u>(1,435)</u>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772	2,840
員工工資及津貼	10,580	7,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9	1,493
員工成本總額	<u>12,239</u>	<u>9,017</u>
核數師酬金	668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976
租金開支	2,337	1,34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734	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69	9,626

##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的股息。



## 1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376)</u>	<u>(41,135)</u>
股份數目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969,709</u>	<u>1,641,425</u>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就完成之供股的紅利部分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48,376)	(41,135)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	4,85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48,376)</u>	<u>(45,987)</u>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9港仙(經重列)，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約4,85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撇銷賬面總值為152,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23,000港元出售賬面總值為47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錄得出售虧損15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121,000港元、472,000港元及482,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58,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710,000港元)。

## 1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a)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b)來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至11.7%(於2012年12月31日：介乎3.6%至4.3%)。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及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在目前階段超出目標能力(日處理市政廢物之最低水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9,423,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503,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2,370,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確認罰款開支撥備約11,418,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將會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3年6月30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11,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995,000港元)(見附註15(c))。

### 13.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約229,506,000港元(2012年：174,981,000港元)。

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按金已計入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7,585,000港元(2012年：155,03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處於仲裁程序中。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已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然而，仲裁仍未能確定可退回金額。經計及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2013年6月30日的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約157,585,000港元將可收回。

### 14.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66	—
360日以上	—	7,411
	<u>566</u>	<u>7,411</u>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約7,536,000港元乃經計及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得出該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 1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

### (a)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5	295
91至180日	—	41
181至360日	263	616
360日以上	24,272	22,911
	<u>24,580</u>	<u>23,863</u>

###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已於2013年7月成為無條件性)之預收款約553,891,000港元(2012年：無)、應計利息約12,243,000港元(2012年：6,393,000港元)、應計專業費用約3,312,000港元(2012年：5,112,000港元)、應付營業稅約5,331,000港元(2012年：5,273,000港元)及應付施工費約16,479,000港元(2012年：11,082,000港元)。

### (c) 撥備

該等款項主要指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約91,569,000港元(2012年：90,088,000港元)、罰款開支撥備約114,978,000港元(2012年：101,886,000港元)及維護撥備約1,011,000港元(2012年：995,000港元)。

## 16.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新增借款：

- (i) 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浮息貸款協議，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9,267,000港元)，該筆借款須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提供資金。有關結餘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ii) 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浮息貸款協議，用於償還結欠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3.8%計息。
- (iii) 本集團與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貸款協議，用於償還結欠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月利率1%計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後，該筆借款已根據貸款協議悉數清償。
- (iv)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本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1,100,000元(約26,675,000港元)的固定利率貸款協議，用於經營用途，該筆借款將於2013年9月到期。有關結餘由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2,377,000港元(2012年：無)。

## 1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52,200	54,152
於2013年6月4日贖回(附註)	(191,242)	(22,45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17,592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329)
	78,550	21,373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就贖回本金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贖回款項約210,475,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6月4日的負債部分191,242,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22,450,000港元。因此錄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3,217,000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4日以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3年 6月4日	2012年 12月31日
<b>第一批可換股債券</b>		
股價	<b>0.265港元</b>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b>0.214%</b>	0.117%
期限	<b>1.79年</b>	2.29年
股息率	<b>0%</b>	0%
波動	<b>69.56%</b>	58.18%
	<b>2013年</b>	2012年
	<b>6月30日</b>	12月31日
<b>第二批可換股債券</b>		
股價	<b>0.219港元</b>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b>0.291%</b>	0.117%
期限	<b>1.5年</b>	2年
股息率	<b>0%</b>	0%
波動	<b>72.17%</b>	58.18%

於2013年6月30日，首創香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2012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仍未獲轉換)。

## 業務回顧

2013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 業務展望

本集團位於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如能盡早投入商業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益處。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

- (1) 垃圾處理量將由每天650噸增加至每天930噸；
- (2) 特許經營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 (3) 垃圾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投資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8,400,000港元。

###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2,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6.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7%。

###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約5.6%至約32,1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8%至約36,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 財務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74,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05。由於在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3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08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1.00。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1,7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698,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 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約為753,6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487,1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599,8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153,8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37.4%及62.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339,2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約23,300,000元。

##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2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Marcello Appella先生	於2013年6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唐志斌先生	於2013年6月27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於201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啓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陳綺華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neeh.com.hk](http://www.neeh.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以及在上述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